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10月25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4年10月25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曦”）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期间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或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兴禾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公司拟与上海超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超盘”）按照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上海超盘持股比例为 40%）对上海海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进行担保，公司为上海海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其余 40%的担保额度由上海超盘或其股东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披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